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，藉以提昇英語能力，加強校園國際文化， 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(須符合下列四項)：

(一)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交換生)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。

(一) 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。

(二)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者。

(三) 於本校在學期間未參加校園多益測驗(TOEIC)者。(參與多益測驗口說與寫作測驗，可額外補助至多一次)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於 110 年 9 月 1 日後參加英語文測驗達 CEFR B2 以上者，即可申請測驗費用之報名費補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試類別 | 標準 |
| 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| 72 分(含)以上 |
|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-ITP) | 543 分(含)以上 |
| 雅思(IELTS) | 5.5 級(含)以上 |
| 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測驗 | 785 分(含)以上 |
| 多益測驗(TOEIC)口說與寫作測驗 | 310 分(含)以上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 |
| 劍橋英語認證(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) | First (FCE) (含)以上 |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 補助金額以英語文測驗網站公告測驗費用之報名費為主，每人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3,500 元，實報實銷。

(二) 每人在學期間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補助經費有限，發完為止。補助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發放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 6 月 0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放收件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獎勵要點申請表。

(二)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(三) 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(四)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：護照） 以供驗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西灣學院網頁(https://reurl.cc/pWo4gx)下載申請表格，連同上述文件送全英語卓越教學

中心辦公室。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網頁(https://reurl.cc/rQoVVx)。八、本辦法經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註一：英語系國家為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國。

※附註二：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，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，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。